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54.91 元/股调整为 54.13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议案》。

8、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8 元（含税）。2025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54.91-0.78=54.13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